

附件 2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應變小組，任務及分工如下：

編號	項 目	內 容	負 責 單 位	備 註
一	規劃應變措施	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	人事室	
二	資訊防疫宣導	資訊系統營運維護及防疫宣導。 1. 為擴大社交距離及異地辦公辦理資料處理服務事項之持續營運。 2. 發布防疫相關資訊提醒同仁加強防範。	行政課 (資訊)	
三	出國管制措施	1. 本所員工應視防疫階段情形斟酌避免出國前往疫情流行區，如須前往時應從嚴審核。 2. 本所應視防疫階段情形暫停派員出國前往疫情流行區，如因業務特別需要前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等級」、大陸委員會發布之「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機制」及外交部所訂之「旅遊警示分級表」等政府機關公告辦理。	人事室	
四	核心業務營運	1. 確認營運持續計畫，於法定傳染疫情發生時，人員、設備與資訊等必要資源之備援已就緒。 2. 維持各項主要資訊作業正常運轉，達成營運不中斷目的，同時強化網路傳輸容量，以支援外部電子化作業。	各課室	
五	出勤處理	1. 依人事行政總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規定辦理假別登記。 2. 防治疫情需要，本所區長、主秘分開辦公；人員分開辦公之規	人事室	

		劃。		
六	實施辦公廳舍防護措施及防疫物資準備	1. 辦公場所定期消毒及保持空氣流通，並注意維持空調設備之良好性能。 2. 辦公場所內公用設備（如電話、鍵盤、滑鼠、傳真機、列表機、影印機、電梯按鍵、電燈開關、門窗握把、水龍頭、飲水機等）及廁所，使用後之消毒或清潔。 3. 量測體溫工作人員之設備及相關防疫物資之準備。 4. 車輛支援及協助檢疫行政事務工作。 5. 防治疫情需要，分散辦公場所之規劃。	行政課	
七	量測體溫	視疫情發展之需求於大門口設置量測體溫服務站為同仁及洽公民眾量測體溫，額溫超過攝氏 37 度以上者規勸請儘速就醫，暫勿進入本所。	行政課	
八	通報系統	員工發生疑似感染 或可能感染病例依相關規定辦理。	人事室	
九	疫情聯絡窗口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聯絡窗口及控管事項之追蹤。	民政課	
十		後續視疫情發展狀況修正調整。		